

方城縣財政志

河南省方城县財政局編寫

方城县财政志

(内部资料)

方城县财政局编

1987年3月

方城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宋喜林

副组长： 向守中

成 员： 姚国瑞 韩天耀 孙久昌

编 辑： 孙久昌 刘明生

审 稿： 宋喜林

序

方城县财政志编纂工作，从1983年开始，组织力量建立机构，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在地区财局和县志总编室的指导下，广泛收集资料，组织编写，反复修改，几易其稿，于1987年脱稿付印。

本志在编纂中，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实事求是的记载了方城县建国前后一段历史时期内财政工作的发展状况，从中反映出解放前后两种财政的不同阶级本质；人民财政在新中国建设各个时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为在新时期贯彻执行党的财政方针、政策提供历史借鉴和依据。

为使志书达到详实之目的，查阅了大量历史资料，请有关人员座谈，发函、录音、拍照等多种方式，收集了一百多万字的资料，通过筛选、整理，写出：概述、大事记、明清民国之财政、方城解放至新中国成立之财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之财政，共5篇约20万字的志书。

志书是一部综合性很强的历史资料，但由于历史悠久，涉及面广，加之我们水平有限，缺点错误难免，请批评指正。

在编纂工作中，得到各级领导，各有关单位，本系统各职能股、所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宋喜林 1987.3

凡 例

一 本志上限起始明嘉靖年间，下限断至1985年。

二 本志本着以类系事，事以类聚，类为一志的原则，把同一类事物归属在一起，以便又映某一类事物的全貌。

三 本志采用篇、章、节体，全志共设5篇22章45节。另外，本志后面附有重要文献辑录14篇。

四 本志所用体裁，有记述、志、传、图、表、录诸体，按照不同的内容合理运用。诸体中以“志”为主，图、表分别附在各类之中。

五 本志体例，按朝代分期，然后横分纵写。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两大时期编写。方城解放至新中国成立，单列一篇。

六 为了反映各类事物的发展脉络、特点及状况，在各章之前多冠以无题小序。

七 本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着力记述建国后的财政状况。

八 历史纪年，清代以前，用朝代纪年，夹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九 本志录用旧志，数目字一律改用阿拉伯数码，并对讹误或漏载，均作纠误和追补。

十 1955年3月1日，人民币币制改革，规定：原币10,000元换算新币1元。本志书将币制改革前的财政数字，均按新币值计算。



方城县财政局1985年底全体干部、职工合影 自左至右：

前排：李少林 赵炳发 许国玉 刘山红 刘春芝 曲松涛 杜庆祥 张保来

二排：李家昆 高春坡 姚国瑞 向守中 宋喜林 韩天跃 郭广兴 葛秀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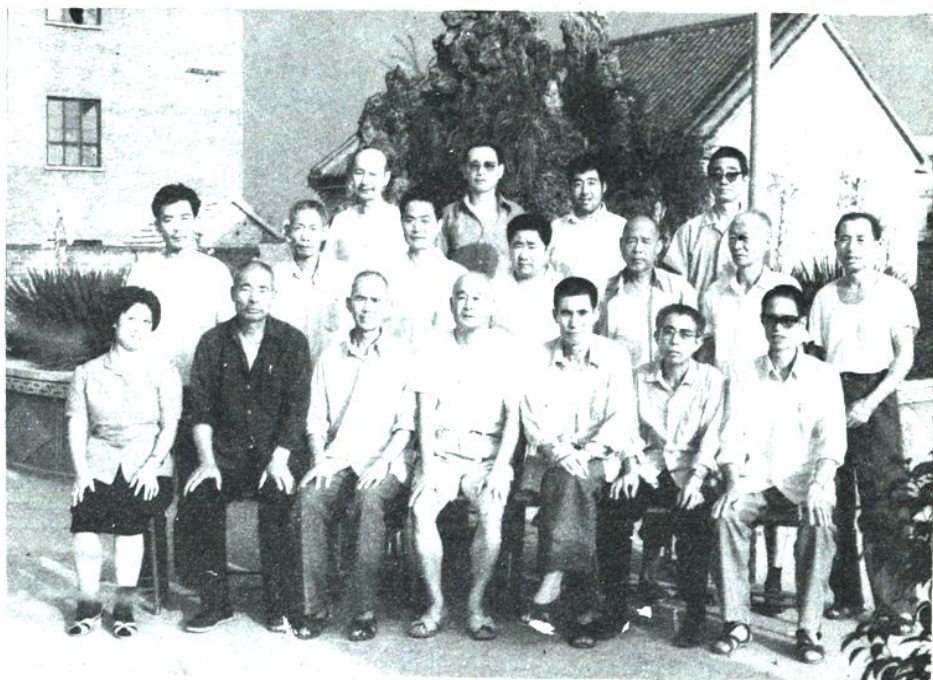
三排：郑天录 牛德林 刘明生 李得函 孙久昌 于正堂 王西林 白会中

张玉珍 余德甫

四排：王茂松 梁瑞清 肖保玉 宁武德 常玉杰 吴书芳 张桂钦



方城县财政局大门



方城县财政志评稿留念

目 录

第一篇

概述.....	(1)
---------	-------

第二篇

大事记.....	(8)
----------	-------

第三篇

明、清、民国之财政.....	(27)
----------------	--------

第一章 岁入、岁出.....	(27)
----------------	--------

第二章 贡、赋、役、地丁驿站银.....	(33)
----------------------	--------

第一节 贡.....	(33)
------------	--------

第二节 赋.....	(33)
------------	--------

第三节 役.....	(40)
------------	--------

第四节 地丁驿站银.....	(40)
----------------	--------

第三章 税捐.....	(42)
-------------	--------

第一节 税.....	(42)
------------	--------

第二节 捐.....	(45)
------------	--------

第四章 官产.....	(46)
-------------	--------

第五章 仓储.....	(56)
-------------	--------

第六章 人民的抗税斗争.....	(58)
------------------	--------

第七章 金库.....	(59)
-------------	--------

第八章 财政机构.....	(63)
---------------	--------

第四篇

方城解放至新中国成立之财政	(65)
---------------	--------

第五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之财政	(69)
第一章 财政体制沿革	(69)
第二章 预算管理	(73)
第一节 预算管理	(73)
第二节 预算监督	(75)
第三节 预算收支	(75)
第四节 预、决算编制	(103)
第五节 会计	(108)
第六节 公债、国库券	(111)
第七节 冻结资金	(118)
第八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18)
第九节 契税	(122)
第三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123)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23)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收、支	(124)
第三节 能源基金征收	(127)
第四章 农业税	(129)
第一节 征收	(129)
第二节 减、免、缓	(137)
第三节 附加	(144)
第四节 查田定产	(144)

第五章 农业财务管理	(149)
第一节 农口事业费	(149)
第二节 支农资金管理	(151)
第六章 企业财务管理	(158)
第一节 企业的发展变化	(158)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	(165)
第三节 清产核资	(167)
第四节 流动资金	(167)
第七章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69)
第一节 行政编制	(169)
第二节 供给制标准	(170)
第三节 行政经费	(178)
第四节 事业费管理	(185)
第五节 公费医疗	(186)
第八章 乡(镇)企业财务管理	(189)
第九章 乡(镇)级财政	(190)
第一节 乡(镇)级财政建立	(190)
第二节 乡(镇)级财政管理	(191)
第三节 乡(镇)级财政收、支划分	(192)
第四节 人员编制与供给标准	(193)
第十章 财政监察	(194)
第一节 财政监察任务与职能	(194)
第二节 财务检查	(194)
第十一章 机构沿革	(199)

第一节	财政局(科)沿变	(199)
第二节	基层财政机构沿变	(199)
第三节	局(科)办公地址变迁	(199)
第十二章	先进工作者	(208)
第十三章	党、团、工会	(211)
第一节	党组织	(211)
第二节	团组织	(211)
第三节	工会组织	(211)
第十四章	档案	(212)
第一节	文书档案	(212)
第二节	财会档案	(214)
附:	重要文献辑录	(217)

第 一 篇

概 述

概 述

方城县建置悠久。春秋为郢国之城，战国为楚之北疆。秦置阳城县，明升置裕州，清因之。民国初年改为方城县。封建社会州（县）衙普设户房，管理田赋、贡品课税的征收起解，办理支出。民国时，始设县财政局，管理收支。建国后始建立县级财政，实行社会主义的预、决算制度。

县财政收入来源，在封建社会主要是田赋、课税。唐以后实行“两税法”，明朝实行“一条鞭法”，清朝实行“地丁银制度”。封建统治者，为维护其统治，横征暴敛，税赋、徭役奇重，经常发生人民抗税、抗捐斗争。民国时期，除正税外又开征附加税。民国23年（1934）附加超过正税3.17倍，苛捐杂税多如牛毛，种类繁多，仅厘税一项征收的品种有18个大类1068个税目和税率。人民除担负沉重的赋税外，还要担负各式各样的摊派和杂役。

1947年11月6日方城解放。方城县人民政府成立，建立“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财政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方城县的财政自收自支，保证革命战争的供给，扶持恢复生产，服务剿匪反霸。1950年3月，贯彻国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关于统一管理1950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对财政工作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一切财政收支项目、收支程序、税收制度、供给标准、行政人员编制等一切有中央统一规定，县财政为报帐单位。

1953年起，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县级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

理”的财政管理体制，建立县级财政，开始编造财政收支预算、决算。

1958年下放财权，由“以收定支，一年一定”，改为“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由于“大跃进”、“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财政工作出现大收大支，造成财政虚假，后又大搞退赔，给财政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因此，这种体制实行一年就改变了。

1959年起，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办法。为适应经济改革，从1980年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增长分成、补助递减”的财政管理体制。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方城县的财政收支也相应有很大增长，1953—1985年的33年间，共完成财政收入25152.9万元，年均收入762.21万元，1985年比1953年增长66.9倍。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工商税、农业税、企业利润等，其中各项税收占收入总数的89.3%。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提高和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1953—1985年，共完成财政支出27044.1万元，年均支出819.52万元。1985年比1953年增长17.1倍，其中：经济建设、社会文教及社会救济支出为19966.7万元，占支出总额的73.8%，年均支出605.05万元。

33年间，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努力发展生产，积极增收节支，充分发挥了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作用。

第 二 篇

大 事 记

大事记

金宣宗兴定四年（公元1220年）

八月 河南水灾，唐、邓尤甚。宣宗命免唐、邓、裕、蔡、息、寿、颍、亳及归德府受灾州县“本租及一切差发”，流民垦荒田者优免。

明世宗嘉靖八年（公元1529年）

由于豪强宦绅，兼并土地，隐田不报，天下额田已减强半，廷臣桂萼、郭弘化、唐龙、简霄先后上书，请核实田亩。雇鼎臣奏请丈量田亩，平均田赋负担。廷议江西福安、河南裕州先后实行。诏下，裕州知州安如山于嘉靖十一年（公元1532年），奉檄丈地均粮，按土地瘠薄分四等均赋，经丈量全县有地132.4万亩，赋税6,350余石。

清世祖八年、九年

（公元1730、1731年）

河南水灾，免征漕米。

嘉庆十八年（公元1813年）

春、夏 旱、蝗为灾，6月始降雨，多种荞麦。8月20日降霜，荞麦无收。是年大饥，哭声遍地。州内有30,822户，62,190人（约占总人数9万人的69.1%），乞食逃荒。知州孙寿域请拨10,572两白银，15,700石粮食赈灾，并在泰山庙、开化寺设粥厂救济灾民。

嘉庆十九年（1814年）

是年 灾重，人相食。

宣统三年（1911年）

捐税名目繁多，怨声载道，有个“一撮

毛”者散发传单，约定时间，率数千人拥至厘金局抗税拒捐。

1912年（民国元年）

6月 建立县公款局，为地方财务总机关。

1926年（民国15年）

1月

14日 成立县契税经理局。

1928年（民国17年）

是年 实行新政，县行政公署改称县政府，废六房（吏、户、礼、兵、刑、工），设承审、秘书、一、二、三级科及教育、财政、建设、公安四局。

1931年（民国20年）

春末 刘毅然（中共地下党员）在陌陂区任区员，利用积极份子赵应凡等，发动群众，进行以“反封建、反官僚”为中心的扒庙、抗押、抢粮、抗借头活动。

2月

黄枪社在陌陂、郝寨等地发动抗粮，县民团大队长白太庚率民团进行镇压。

6月

27日、28日、7月13日 连降暴雨，潘河、贾河、澧河、赵河洪水横溢，县城垣冲塌30余丈，潘河河堰庄、赵河王图庄等处河堤决口，王图庄等村漂没，境内1,346个村受灾，长5420公里，44200亩耕地冲淹，26,300户、102,350人受灾，632人死亡，5,890头牲畜淹死，23,000间房屋漂没，财物、粮食损失约159余万元。

4 月

1932年（民国21年）

是年 裁教育、财政、建设局归科，公安局改称警察局。

夏秋 农忙季节，县政府派牛车 300 辆住县城候差，激起民愤，数百名农民冲进县政府，进行斗争，县长被迫放回车辆。

1933年（民国22年）

元月 刘毅然等，在博望区（当时属南阳县）发动士兵、农民抗债，取得胜利。

1934年（民国23年）

是年 县公款局改组为县财务委员会。

▲ 中国工农红军第25军，从鄂、豫、皖根据地出发，11月26日至28日，经过方城，以不足3000人的兵力，在独树的七里岗、拐河的孤石滩、五里坡挫败了敌人庞炳勋的1个旅和1个骑兵团的合击。在石盘村把地主仓库粮食堆在大路上，供群众食用。

▲ 肖赞卿、张鹏九、孙鲁瞻等以贪污罪名控告县长余中辑，余被撤职查办。

1935年（民国24年）

秋 发生水灾，省拨赈灾款10万元。

1936年（民国25年）

5 月

26日 夜12时，县契税局被盗，盗走税款913元。

1937年（民国26年）

11 月

中共南阳特派李柏等到方城开辟工作，通过宣传，掀起募捐和慰劳伤病员等抗日救亡活动。

1938年（民国27年）

7 月

共产党组织领导的宣传团，经常到独树、券桥、赵河、沈营等乡镇进行抗日宣传活动，声援各地农民抗粮、抗款和其它反抗国民党政府的斗争。

7 月

下旬 唐河、泌阳、方城三县边沿地带的农民，自发组织“黄枪社”、“绿枪社”抗粮、抗款，通过斗争，免除了粮款。

是年 县政府办理土地陈报，并发给营业证。

1939年（民国28年）

秋 为给前线抗日将士募捐寒衣，以城内各学校校长、教师为主成立募捐委员会，并在黄学设两台戏，由学生向县城各商号、富户卖戏票作为募捐。劣绅丁广宇恶言抗捐，学生捣毁了丁的商号，丁以商会会长的身份，策划商号罢市，侯义方（中共地下党员）等串连全城师、生，以罢课对罢市，举行游行示威，国民党县政府被迫对丁广宇作出处理并罚了款。

1940年（民国29年）

7 月

25日 县成立赈务委员会，办理救济难民及赈灾事宜。

10 月

1日 实行新县制。县政府内设六科（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粮政）、四室（秘书、会计、合作指导、军法承审）。

1941年（民国30年）

秋 中共地下党员杜丽泉（拐河区员兼拐河镇镇长）和中共地下党员孙广清，利用拐河伪区长马保卿与拐河势力派的矛盾，借其强迫农民拉洛阳军麦之机，促使矛盾激化，使地方势力组织群众和地方武装，手持